(上接A32版)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投资集团	286,115,110	39.66%	356,272,197	39.40%	475,692,928	46.47%
海峡投资	0	0.00%	25,763,163	2.85%	25,763,163	2.52%
大同创投	0	0.00%	25,602,143	2.83%	25,602,143	2.50%
复星汇富	0	0.00%	16,101,977	1.78%	16,101,977	1.57%
红桥新能源	0	0.00%	16,101,977	1.78%	16,101,977	1.57%
铁路投资	0	0.00%	16,101,977	1.78%	16,101,977	1.57%
华兴创投	0	0.00%	12,881,581	1.42%	12,881,581	1.26%
重组前的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435,304,850	60.34%	435,304,850	48.15%	435,304,850	42.53%
合计	721,419,960	100%	904,129,865	100%	1,023,550,596	100%

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39,170万元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一)《重组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福建南纸、投资集团、海峡投资、大同创投、复星创富、红桥新能源、铁路投资、华兴创投

签订时间:2014年11月28日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定价原则,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根据相关《评估报告》,置出资产截至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7,58338万元,置入资产截至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7,51223万元。

福建南纸以拥有的置出资产与投资集团持有的中闽能源85.59%的股权中与置出资产等值的部分进行置换,投资集团拥有的置入资产评估值高于置出资产评估值的差额部分作价23,018.26万元,由福建南纸向投资集团发行股份购买。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作决议公告之日,发行价格确定为5.2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置入资产评估值与置出资产评估值的差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为182,709、905股,福建南纸拟购买的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福建南纸资本公积。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的股票(股)
1	投资集团	70,157,087
2	海峡投资	25,763,163
3	大同创投	25,602,143
4	复星创富	16,101,977
5	红桥新能源	16,101,977
6	铁路投资	16,101,977
7	华兴创投	12,881,581

3、支付方式

协议各方同意,本公司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方式作为本次购买拟置入资产的支付方式。

4、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协商确定交割日并办理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移交手续。如一方在办理相关资产交割或权益变更登记手续时需要其他方协助,其他方在必要的范围内有义务予以协助。

5、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含交割当日)期间为过渡期。

各方同意并确认,过渡期内,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及福建南纸资产、负债的变动均由投资集团享有或承担;置入资产产生的利润、净资产的增加均归福建南纸享有,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若发生亏损或损失或净资产的减少,则由投资集团向福建南纸全额补偿。

上述过渡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交割日相关专项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6、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审批后,福建南纸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等,下同)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福建南纸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南平南纸承继,南平南纸由投资集团接收;不愿意将劳动关系转移到南平南纸的员工,可以选择与福建南纸解除劳动关系,向福建南纸领取经济补偿金并自谋职业。

对于拟置入资产所涉及中闽能源的相关员工,本次交易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2014年9月19日,福建南纸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职工安置方案。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的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福建南纸将依然保持各自独立的企业运营体系,福建南纸仍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福建南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上的独立。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投资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海峡投资、大同创投、铁路投资和华兴创投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一致行动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企业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就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企业保证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由本公司/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中的"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前福建南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除上述交易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补偿或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对拟更换的福建南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对福建南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福建南纸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停牌日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在福建南纸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停牌日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3日)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一)大同创投

大同创投监事沈超英声称因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担保情况

单位:元

被担保方	2014/7/31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清风电	57,100,000.00	2009/3/23	2021/3/23	否
连江风电	162,000,000.00	2011/12/27	2023/12/27	否
合计	219,100,000.00			

(6)投资集团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担保情况

单位:元

被担保方	2014/7/31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平潭风电	382,000,000.00	2012/3/19	2027/8/6	否
福清风电	373,732,500.00	2009/3/26	2027/5/28	否
连江风电	99,600,000.00	2011/8/25	2026/8/24	否
合计	855,332,500.00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包含上市公司与现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的审计和评估,作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在审批程序上确保了本次关联交易的客观、公允。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将存在投资集团为中闽能源职位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职位员工代缴省医疗保险(相关费用最终由中闽能源支付)和为中闽能源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对于代缴社保情况,投资集团每月代中闽能源垫付的社会保险费金额约为303万元,预计未来将持续发生相关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预计将不会发生经常性的关联交易。若未来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并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参照公司现行的同类关联交易的合理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公允价格。与此同时,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情形,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投资集团、海峡投资、大同创投、铁路投资及华兴创投就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就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企业保证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由本公司/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中的"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前福建南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除上述交易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补偿或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对拟更换的福建南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对福建南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福建南纸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停牌日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在福建南纸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停牌日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3日)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一)大同创投

大同创投监事沈超英声称:"本人未参与福建南纸公告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在福建南纸本次交易停牌前不知悉福建南纸公告所述的资产重组的任何事项,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福建南纸股票。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

(二)华兴创投

华兴创投总经理陈超刚声明:"本人未参与福建南纸公告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在福建南纸本次交易停牌前均不知悉福建南纸公告所述的资产重组的任何事项,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福建南纸股票。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

三、上市公司对股票交易情况的说明

对于部分自然人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6个月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自然人已分别出具说明,其均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福建南纸股票。相关自然人因上述交易福建南纸股票行为获得的收益已全额上交或承诺未来出售相关股票后上交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7月3日起停牌。为了防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发生泄露信息、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范围,通过签署《保密协议》、采取知情人及时填报等措施,严防内幕信息泄露,将公司知情人控制在有效范围内,不存在内幕信息外泄情形。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一)投资集团

以下简同合并财务会计报表中闽报的数据引自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投资集团 2011、2012、2013 年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投资集团最近三年的具体财务信息如下

1、2011-2013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51,167,912.61	4,241,755,683.75	4,259,529,187.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28,002.77	9,515,061.05	5,429,620.31
应收票据	180,388,914.56	22,909,555.00	42,813,200.00
应收账款	666,435,636.37	354,114,018.91	234,777,057.87
预付款项	691,743,711.39	563,829,099.65	36,941,529.52
应收保费	8,154,466.40	8,331,483.75	8,986,609.50
应收分保账款	4,068,585.00	5,018,350.65	4,001,615.20
应收股利	76,550,654.68	–	–
应收利息	13,057,088.77	5,523,979.91	11,820,280.01
其他应收款	2,965,788,173.27	3,213,351,770.57	2,784,582,277.49
存货	491,909,170.55	603,686,692.73	501,933,679.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5,727,048.55	338,074,202.65	174,058,143.00
其他流动资产	50,152.75	76,944.13	91,61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345,469,517.67	9,366,186,842.75	8,064,964,809.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161,134.78	45,831,134.79	230,551,214.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48,733,679.24	7,899,934,712.45	6,266,042,496.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00,000.00	–	–
长期应收款	11,638,254,755.77	9,352,766,464.62	7,367,876,227.36
长期股权投资	27,036,971,628.71	24,939,865,924.03	19,236,446,450.74
投资性房地产	405,022,275.15	411,479,357.97	409,633,972.12
固定资产净额	4,783,607,245.66	2,596,700,228.99	1,776,660,675.56
工程物资	844,507.46	51,129,586.94	80,723,678.00
在建工程	723,940,849.71	995,982,631.79	805,760,736.69
固定资产清理	628,812.08	3,022.83	3,022.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46,438,633.70	144,507,601.22	110,988,251.0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12,357,629.08	13,015,836.53	2,123,29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18,213.71	7,663,018.12	9,618,787.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989,342.20	95,911,550.06	94,605,617.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2,598,818.63	1,025,669,012.25	865,087,547.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792,967,525.88	47,580,460,082.59	37,256,121,977.80
资产总计	65,137,537,043.55	56,946,646,925.34	45,321,086,787.63
项目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0,073,714.16	2,420,218,048.54	727,138,829.68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358,009.59	23,665,724.21	57,975,387.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846,697,825.82	570,228,449.78	623,415,597.30
预收款项	121,070,479.10	119,561,331.82	49,131,096.44
应付职工薪酬	160,565,042.04	93,819,135.76	59,634,192.94
应交税费	−88,150,289.81	−78,400,705.28	−138,002,305.87
应付利息	217,661,441.03	137,046,623.91	79,339,704.79
应付股利	2,005,748.67	2,269,000.00	–
其他应付款	1,381,975,718.56	984,088,207.20	710,423,935.12
应付分保账款	3,702,215.80	4,914,561.85	4,623,422.10
保险合同准备金	48,589,518.60	47,045,517.00	45,022,224.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2,810,000.00	176,000,000.00	258,3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300,082,255.37	1,000,082,255.37	2,000,082,255.37
流动负债合计	5,793,441,678.93	5,500,538,150.16	4,487,084,339.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78,082,101.98	5,604,971,720.81	3,570,996,155.82
应付债券	5,000,000,000.00	2,2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78,371,382.21	55,870,159.52	26,984,332.00
专项应付款	14,200,095,287.52	11,785,248,039.01	9,800,676,019.46
预计负债	530,645.42	2,897,959.10	2,897,959.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3,779,544.02	1,241,453,055.73	832,768,763.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9,641,248.50	499,012,981.13	487,388,355.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90,446,209.65	21,389,453,915.30	15,721,711,585.82
负债合计	33,183,887,888.58	26,889,992,065.46	20,208,795,925.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564,969,534.95	14,370,313,779.82	11,164,750,548.03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4,748,439.74	2,917,959.98	4,031,593.29
盈余公积	350,525,331.71	257,392,660.85	170,022,858.69
其中:法定公积金	350,525,331.71	257,392,660.85	170,022,858.69
一般风险准备	35,464,477.18	29,074,648.93	22,396,416.69
未分配利润	4,004,226,818.58	3,017,154,122.83	2,054,933,727.4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5,507,509.99	−110,787,721.36	−112,956,34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84,427,092.17	27,566,065,451.05	23,303,178,803.55
少数股东权益	3,169,222,062.80	2,490,589,408.83	1,809,112,059.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53,649,154.97	30,056,654,859.88	25,112,290,862.3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5,137,537,043.55	56,946,646,925.34	45,321,086,787.63

2、2011-2013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43,523,047.06	2,840,982,212.45	891,480,481.2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403,376,765.29	2,639,036,970.76	628,874,332.42
其他业务收入	111,918,232.44	101,282,814.60	190,362,520.06
利息收入	89,667,813.09	62,057,527.01	27,131,397.53
已赚保费	38,560,236.24	38,603,430.08	45,106,607.9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1,470.00	5,623.27
二、营业总成本	5,476,717,959.55	3,081,257,628.40	1,022,123,333.19
其中:营业成本	3,931,608,655.87	2,252,079,062.42	425,961,451.1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902,075,017.37	2,223,480,876.35	408,966,914.76
其他业务成本	29,533,638.50	28,598,186.07	16,994,536.40
利息支出	153,518.76	1,933,941.63	1,042,015.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667,333.52	15,975,399.57	18,392,560.06
赔付支出净额	14,253,852.12	12,949,698.30	9,951,502.07
分保费用	4,566,721.68	5,970,547.10	7,142,516.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407,902.19	29,414,298.41	41,821,683.92
销售费用	99,578,326.92	54,545,460.71	44,783,919.73
管理费用	408,792,318.24	291,970,468.84	235,129,531.63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1,089,723.31	1,701,917.59	1,010,327.23
财务费用	637,981,417.72	395,404,694.05	225,768,685.71
其中:利息支出	748,440,586.06	448,856,419.62	280,914,870.85
利息收入	167,614	95,019,256.54	66,747,870.85
汇兑净损益(净收益以"−"号填列)	−9,266,504.88	−334,642.74	2,805,516.35
资产减值损失	328,707,912.53	21,014,057.37	12,129,466.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3,488.51	613,597.52	−1,348,235.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6,554,397.59	1,588,219,878.42	1,141,557,363.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1,535,846,199.05	1,257,196,354.71	724,516,400.8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6,165.23	−454,755.11	−4,382,723.03
三、营业利润	1,131,179,831.36	1,341,973,633.17	1,005,183,552.73
加:营业外收入	134,977,903.07	74,461,318.55	62,925,384.48
减:营业外支出	9,052,141.59	21,057,763.51	3,127,462.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57,954.83	102,427.35	129,047.89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257,105,592.84	1,395,377,188.21	1,064,981,474.56
减:所得税费用	119,168,773.99	99,811,361.32	61,136,680.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7,936,818.85	1,295,565,826.89	1,003,844,794.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2,795,194.86	1,094,179,774.82	875,730,414.29
少数股东损益	45,141,623.99	201,386,052.07	128,114,279.87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1,590,195,861.64	2,398,656,870.28	−1,439,237,026.34
八、综合收益总额	−452,259,042.79	3,694,222,697.17	−435,392,23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9,447,637.46	3,255,248,689.50	−531,173,056.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811,405.33	439,974,007.67	95,780,823. 82

(下转A34版)